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住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董事會召開日期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公佈事宜,考慮宣派股息(如有)及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先生及 Wee Keng Hiong Tony 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 任何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 刊登 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 內刊登。